

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「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」情形調查表

機關名稱		單位處室	
承辦人		電 話	分機
傳 真		e-mail	
主旨	○○○技師辦理委託之「○○○○工程安全鑑定」，其鑑定報告書內容，與實際情形不符。		
內容及具體事實之說明	一、○○工程科○○○技師○年○月○日領有技執字第○○○○號技師執業執照，登記於○○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迄今。 二、其辦理本機關所委託之「○○○○房屋安全鑑定」（以下稱鑑定案），於90年○月○日所作之鑑定報告書中標的物現況、構造及用途載為「建物為地上3層之<u>鋼筋混凝土</u>構造建築物…」，惟經審視原結構計算書圖，並經相關單位、技師公會現場會勘及開會，認定該建物應為「<u>加強磚造</u>構造建築物」，而涉有虛偽陳述乙節。 三、本鑑定案之建築物結構屬性，依○○市政府91年○月○日○府○字第○○號函說明「上開建物已領有本府核發65使字第○○號使照，本府經調原卷查建照及使照申請書所載構造種類均書寫為<u>加強磚造</u>，至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築物改良登記簿所載主要材料為<u>鋼筋混凝土</u>造，為釐清疑義，本府經於92年○月○日邀請相關單位及○○技師公會開會討論：依專業○○技師公會審視本府核發之65使字第○○號使照（65建字第○○號建造）原照卷之結構圖說及計算書，該標的物結構體為<u>加強磚造</u>建築物。」。 四、爰上開情形，○○○技師所提之鑑定報告書，只憑臆測而未調閱相關資料即進行判斷，係有虛偽陳述之情事。		

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「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」情形調查表

機關名稱		單位處室	
承辦人		電話	分機
傳真		e-mail	
主旨			
內容及具體事實之說明	一、 二、 1. 2. 三、		